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山西省教育厅

晋发改收费发〔2021〕336号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规范“公参民”中小学校
转为公办学校后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21〕15号）和《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规范公办学校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通知》（教发〔2021〕9号）精神，对公办学校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民办（以下简称“公参民”）中小学校转为公办学校后收费进行专项规范，现将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参民”义务教育学校转为公办学校后，学校不再向全部在校生收取学费、住宿费。

二、“公参民”普通高中学校转为公办学校后，全部在校生执行公办普通高中学校收费政策，收费应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监）制的财政票据，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入全额上缴财政，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

三、本通知从2021年秋季开学开始执行。与本通知不符的相关收费政策同时废止。



（此文主动公开）